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6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七章 农业科技、教育与人才
第八章 土地等农业资源保护
第九章 农业绿色发展
第十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十一章 农村经济发展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保护农业资源,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以及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农业和农村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

国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巩固和完善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国家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五条 国家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农林牧渔并举,保障粮食安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七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人才事业,培养农业科技和经营管理人才,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八条 国家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九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对在农业农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草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支持开展农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粮食安全国际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6年8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土地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经营管理集体财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国家促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农户家庭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自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设立、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法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发展,引导其与现代农业相适应,提高集约化水平和经营效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提供技术、信息服务等形式,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规划建设,更好发挥其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的合法土地权益受法律保护。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批准手续,不得擅自收回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使用的土地。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提升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订立合同或者设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九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农产品行业协会等组织,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行政、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措施落实农业发展规划,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协调发展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发展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加强林业草原生态建设,推进天然林、基本草原保护修复和防沙治沙,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发展商品林和林地经济,发展壮大林草业,增加林草产品供给。

发展畜牧业应当加强畜禽良种培育与推广,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协调推进草原保护与草原畜牧业发展,推广圈养和舍饲,积极发展饲草产业、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农村信息化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十三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动植物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维护种业安全,提升种业现代化水平。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节约用水,因地制宜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保障农业用水需求,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和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发展,加强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水平。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检测和监管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标准,引导和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依法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持和建设农产品优良产地环境,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实施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推动品质提升,积极打造品牌,提高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完善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及其他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植物疫情快速扑灭机制,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第三十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兽医器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规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备案、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和质量监测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执行农业生产资料使用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三十一条 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健全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储存、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物流成本和流通成本。有关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粮食烘干、产品分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农产品储存、运输技术水平,增强保障供应能力。

国家采取措施引导电子商务与乡村特色产业、农村寄递物流等融合发展,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管。

第三十五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保障质量安全。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和农业服务贸易。

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

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商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第三十九条 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储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储存、运输水平和经济效益。

国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对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调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

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

第四十条 国家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完善农业生产资料保供稳价应对机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

第四十一条 国家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价格支持制度。支持价格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以及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及时筹集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资金支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完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采取措施保障粮食供给。国务院应当制定粮食安全保障目标与粮食储备数量指标,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耕地、粮食库存情况的核查。

国家对粮食实行中央政府储备和地方政府储备,建设仓储运输体系。承担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

第四十四条 国家提倡珍惜和节约粮食,采取措施减少粮食生产、储存、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的损失损耗,防止浪费。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升有关食物产业发展水平。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四十五条 国家推动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多元参与的农业农村投入格局。国家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国家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防范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的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坚持将农业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建立健全农业投入稳定增长保障机制。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及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支持农业防灾减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农产品市场及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技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农民培训和乡村人才培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保障农民收入水平等。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用于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农田水利的农业基本建设投入应当统筹安排,协调增长。

国家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增加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奖补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性投入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投入。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设立支持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教育等基金。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开展农业信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农用工业的发展。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为农业生产稳定发展提供物质保障。

国家通过对肥料、农药、农用柴油、农业用电和农业用水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依法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保障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效益。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对跨地区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支持。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促进金融服务便利化,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金融监管,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增加信贷投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支持。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坚持为农业、农民和农村发展服务的宗旨,优先为当地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服务。国家通过贴息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贷款,降低融资成本。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发展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丰富保险品种,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发挥稳定农业生产、减少灾害损失和保障收入作用。

国家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农业保险费补贴。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公平合理性的审查,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监管。

国家鼓励和支持商业性保险公司、互助合作保险组织依法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和涉农企业发行债券用于农业。按照国家规定发行的政府债券,应当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农业机制,引导农产品期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帮助受灾人员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受灾人员给予救助和扶持。

第七章 农业科技、教育与人才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实施相关规划等措施,推进农业科技、教育、人才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

国家鼓励、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农业科技投入,鼓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打造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农业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整合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创新平台和创新主体能力建设。

第五十九条 国家保护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鼓励、支持和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鼓励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适应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需要。

国家支持智慧农业发展,鼓励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相融合。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国际农业科技、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第六十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建立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与无偿服务相结合、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装备尽快推广应用。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公共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和示范等公益性职责,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无偿农业技术服务。

(下转第十五版)